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5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2018年1月23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兴业证券2018-1号固定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以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兴业证券兴融2018-1号固定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兴业证券兴融2018-1号固定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本金型	10,000	2018年11月29日	10,000	457.246745

二、截止本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委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货币基金	保本型	1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8日	5.40%	已到期收回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蕴通财富日增利435天	保本型	5,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25日	5.00%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8-049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与浙江象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上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化国际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框架协议签订以来，双方各自成立了项目组，积极推进相关合作事宜。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一、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一）以上协议尚需对前期框架协议的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若涉及项目投资还需后续立项和报批，并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二、协议签署情况

三、投资协议书

1.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象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3.合作内容

4.乙方拟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境内设立的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国家级高新区）园区建设膜产业基地和膜研发创新中心。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20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1日开始发生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产生的严重影响。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除本案外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向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事项，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09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091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102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111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115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11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125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12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210

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诉讼系因同业竞争发生私募债项逾期未偿还未归还，债权人即原提起诉讼的法律诉讼。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享实业公司的私募债项逾期未偿还未归还，公司因为提供担保而承担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全力向控股股东及其实关联方追偿。有关公司为同享实业提供担保的法律程序尽最大限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享实业提供担保的法律程序尽最大限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享实业提供担保的法律程序尽最大限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3.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4.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5.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6.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